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113 年進用身障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61782 號函。

貳、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參、僱用期間：自報到後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項目：本校學務處一般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註：需在校內不同樓層間走動及協助校內、外學生活動庶務性工作)。

伍、工作待遇：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7,800 元。

陸、報名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四、具電腦文書 (Word、Excele 等軟體) 處理能力。

柒、報名方式：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即日起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262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 礁溪國中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職缺」，逾期不予受理(含報名書表、證件缺漏)上開證件經審核不予退還。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正本檢核；不克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二、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國民身分證、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件、專業證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影本(正、反兩面)各 1 份。

三、繳交切結書 1 份(附件二)及個人簡歷表 1 份(附件三)。

四、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1 張。(粘貼報名表附件一)。

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員自行下載應用：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ilc.edu.tw/>)

玖、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親自(不得委託)於公告錄取日後3日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件、專業證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在公立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及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所附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三、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登記資料者。

此致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113 年約僱幹事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簡 要 自 述					

說明：為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本表以 2 張為限。